

2022 年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供销合作社新建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XHH-GC2023-026)

项目所在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2 年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供销合作社新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1.69 万元, 招标人为吴忠市红寺堡区农商供销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分拣车间及冷库 1 栋及室外附属工程, 其中分拣车间及冷库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 南北长 80 米, 东西宽 20 米; 层数为地上一层, 结构类型为轻钢结构; 室外附属工程主要为室外给排水工程和室外电气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2 年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供销合作社新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2 年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供销合作社新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及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 (含三级) 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3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7 日下午 18 时前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1349678723@qq.com 进行报名或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资料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 8 层 8011 室纸质文件递

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 8 层 8011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供销合作社新建项目已由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640303-04-01-18576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吴忠市红寺堡区农商供销合作社，建设资金除上级专项资金外，其余由单位自筹，招标人为吴忠市红寺堡区农商供销合作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建分拣车间及冷库 1 栋及室外附属工程，其中分拣车间及冷库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南北长 80 米，东西宽 20 米；层数为地上一层，结构类型为轻钢结构；室外附属工程主要为室外给排水工程和室外电气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建设地点：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

2.3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外地进宁企业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限定期限为一年（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

3.5 根据宁建(招)【2017】9号文件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

注:(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内(或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天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6 如有以上情况弄虚作假投标者,一经发现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6月07日下午18时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1349678723@qq.com进行报名或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资料现场报名。

4.2 在规定报名时间截止后收到的报名资料,一律无效,不予接收。

4.3 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及报名邮箱,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通知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成功后,电子版招标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原报名邮箱或现场领取,注意查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商供销合作社

地 址: 吴忠市红寺堡区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53-2752473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八层

联系人：满轲

电话：18195196895、0951-302639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忠市红寺堡区农商供销合作社

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53-275247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 8 层

联系人：满轲

电话：18195196895

电子邮件：6418649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